

****年度出租房屋 安全经营、消防安全责任书

管理方：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_____

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房产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强化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完善规范出租房产安全经营长效机制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（安委会）及上级管理部门对出租房产安全生产经营的具体要求，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承租方承租地址：清波门_____号。

承租方安全责任人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二、责任期限：自***年__月__日起至***年***月**日止。到期后，未签署新的安全经营责任书前，本责任书自动续效。如租赁合同在该期限内到期或提前解除的，本责任书自动失效。

三、当发生经营生产事故（事件）、火灾火情或影响周边居民环境等紧急事故（事件）时，除第一时间向公安消防等应急职能部门通报救险外，承租方还需在 5 分钟内向管理方进行报告，应急联络电话：_____。

四、承租方应做好以下职责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地方规章制度，承租方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负责、管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在承租的房产中经营合法合规。

2、如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（风险）或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的不安全因素时，应做到及时发现，立即整治，尽快消除安全隐患（风险），如无法立即落实整治的，必须布置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，以防意外发生。当发生突发事故（事件）要在报告公安机关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，应立即报告管理方，并果断处置，做好化解、疏导工作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3、承租方应积极主动做好承租房产的安全防范工作，不断加强安防硬件建设，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到“六不发生”（即：不发生生产经营事故、不发生各类火警火灾事故、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、不发生治安案件、不发生经济案件、不发生公共卫生案件。）

4、承租方应落实安全管理专职（兼职）人员，每月开展不少于一

次的安全检查，负责人应对其检查情况负责，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，并做记录、存档留存。

5、出租住宅对于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暂住人口，根据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、《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流动人口居住实名登记和居住证领取，严格资料审核，以控制和减小违法犯罪的发生。

6、年度周期内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火救灾安全宣教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，保证承租房屋内的消防灭火器与自防自救系统有效到位，从业人员具备消防基础知识，确定防火安全重点部位，并落实有效的安全责任和管控措施。

7、食品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〈食品安全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做好制作经营人员的健康证和食品卫生合格证的有效，加强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，确保食品质量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8、针对特种设备（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电梯起重设施等）使用必须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规定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，增设专职管理员、持证上岗，做好特种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年检，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。

9、禁止在租赁房产内存放易燃易爆危化品、可燃助燃物品液化气罐、烟花爆竹、汽油等危险化学用品。

10、在承租商铺房产中禁止存在违规住宿和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等情况。

11、承租方应按照地方消防部门的规定和管理方要求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自觉接受消防等部门、管理方的安全检查，对于检查出的问题，应及时进行整改，如不及时整改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承租全部承担。

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、产生各类事故（事件）或给产权单位、管理方造成一定影响，管理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。

12、总包商须每年与签约商户签订年度安全经营、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五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管理方、承租方各执一份。

管理方（盖章）：

承租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